

稅務新聞 102-1011

- 一、公司以餘存貨物抵債或分配股東，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二、私立托兒所 免徵房屋地價稅。
- 三、受扶養者年度中滿 20 歲或年度中畢業，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四、稅務問答／信託獲配股利 公司應報稅。
- 五、稅務問答／高鐵出差車票 得抵營業稅。
- 六、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全年無休。
- 七、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文據，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八、營利事業結束營業，切記需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辦理扣繳申報喔！

一、公司以餘存貨物抵債或分配股東，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本局表示，由於經濟不景氣常有民眾來電詢問若打算將公司解散，剩餘貨物，一部分抵欠債務，一部分分配給股東，要不要繳納營業稅？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第25條規定，其銷售額係以「時價」為準，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因此，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私立托兒所 免徵房屋地價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11 04:20 am

財政部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從寬規定幼兒園使用的園舍與辦公廳舍免徵房屋及地價稅範圍。原隸屬內政部主管的私立托兒所，在幼照法施行後，也可以向稅捐機關申請免稅。

據財政部統計，新規定之下，全台共計新增 72 家幼托機構符合免稅申請資格，減免稅額 1,200 萬元。

財政部指出，原無免稅優惠的私立幼稚園，申請房屋稅免徵的期限，應自幼照法施行後（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30 日內申請，一旦逾期需改自申報日的當月起才能享有免稅。申請地價稅免徵則要在每年 11 月開徵前 40 天完成手續，未在期限內申請者，免稅優惠需延自明（2014）年起才能減免。


幼照法施行後，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改制為幼兒園，並歸屬教育部主管。為避免公、私立幼稚園因改制導致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受到影響，財政部日前發布最新徵免規定。

財政部指出，幼兒園已經教育部認定屬學前教育階段的「教育機構」，教育主管機關對其均視同學校管理，因此，幼兒園使用的園舍、辦公及員工宿舍用地亦可比照學校享有免稅，其徵免原則包括：

- 一、依幼照法設立或改制的幼兒園，屬公立性質者，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土地均得免稅。
- 二、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的私立幼兒園，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供園舍、辦公使用的房屋，及幼兒園用地、員生宿舍用地，亦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三、幼照法施行前，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委託經營的幼兒園，在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比照現制享有免稅，但不包括委託機關向受託經營者收取租金或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契約屆滿後辦理改制或維持私有形態經營者，亦免徵房屋及地價稅。
- 四、原由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興辦的托兒所，因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非屬教育事業範圍，過去不能享有免稅，幼照法施行後改歸屬教育部主管，可向稅捐機關申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幼兒園徵免房屋及地價稅原則

幼教機構			房屋及地價稅	
			改制前	改制後
公立			免稅	免稅
私立	財團法人設立	隸屬教育部的幼兒園	免稅	免稅
		隸屬內政部的托兒所	課稅	免稅
	政府機構委託經營	政府收取權利金	課稅	課稅
		政府未收取權利金	免稅	免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10/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受扶養者年度中滿 20 歲或年度中畢業，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嘉義市市民陳先生來電詢問：女兒今年 23 歲大學剛畢業，請問 102 年綜合所得稅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或兄弟姊妹在年度中滿 20 歲或者滿 20 歲以上而在年度中畢業，可以選擇獨立申報或由納稅務人申報為扶養親屬。

該分局提醒，如果選擇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扶養親屬，當年度仍可按全年的免稅額扣除；但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也應合併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謝課長佳宏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信託獲配股利 公司應報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11 04:20 am

台南市北區林小姐問：公司股東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孳息受益人為公司，公司是否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而獲配的可扣抵稅額，也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13/10/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高鐵出差車票 得抵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0.11 04:20 am

三重區蘇小姐問：員工乘高鐵出差，高鐵車票是否可扣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因公務派遣員工出差，出差旅費可檢具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與住宿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車票定價係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可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營業稅額＝票價金額÷(1+5%)×5%，尾數不滿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併入該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載有稅額其他憑證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例如員工搭乘高鐵出差至高雄，票價為1,490元，營業人在申報當期營業稅得扣抵進項稅額時，可於「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中加計71元之進項稅額〔70.95元＝1490元÷(1+5%)×5%〕。

【2013/10/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全年無休

財政部表示，目前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方式，主要有臨櫃及郵寄申報兩種，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落實創新便民服務，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於100年9月1日完成「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建置，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報稅服務。

財政部說明，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上述電子申辦系統進行遺產稅或贈與稅資料建檔，並透過網路上傳申辦資料。程序如下：

- 一、首先至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軟體。
- 二、登入系統並將相關資料建檔完成後，安裝讀卡機，插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
- 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或親自遞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即完成申辦程序。

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報稅，免出門，不受時間限制，即可完成申報，如對上開程序有不瞭解或其他相關問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向國稅稽徵機關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文據，得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枋寮張小姐詢問：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供稽徵機關查核會有什麼處罰？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當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於接到通知後，應於通知的期限內，提示全部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備查，如拒不提示，應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未依限提示，處 1,500 元以下罰鍰以外，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若部分未能提示，則該部分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所特別提醒各營利事業，如不能於期限內提供相關帳簿憑證，應於通知期限內申請延期提示，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結束營業，切記需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辦理扣繳申報喔！

嘉義縣中埔鄉陳小姐來電詢問：營利事業要結束營業，如當年度給付所得有扣繳稅額應於何時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其 10 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之時限，應以下列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
- 二、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
- 三、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
- 四、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 1 月 31 日填報。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如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之情形，請依限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課長志寶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2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